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集思會議中心)

目　　錄

	頁碼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四：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5
附件五：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六：提請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48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集思會議中心)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1)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一百零八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百零八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5)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案二：一百零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洪偉仁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偉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案三：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於章程規定限額內，以現金提撥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9,008,146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611,550 元，皆以現金發放。前述擬分派酬勞數額與帳列數額一致。

案四：一百零八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03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 247,704,21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次盈餘分配議案配息率依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之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案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03 月 24 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3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5~109/05/24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8.65~25.1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 3,76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5,96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平均買回價格	$17.53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76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8%

三、10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

承 認 事 項

案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於 109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二第 13~33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案二：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28,257,866
加：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稅後純益	249,157,66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518,460)
減：提撥百分之十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63,921)
截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51,133,15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約配發 1.5 元；董事會決議)	(247,704,2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428,936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決議

討 論 事 項

案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令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4 頁。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應選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止，並於選任之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舊任董事續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決議：

其 他 議 案

案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之內容，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擬請於當選後同意解除，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均豪個體營業收入為3,335,058千元,較前一年度衰退12.87%。在獲利方面，均豪個體稅後淨利為249,158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32.68%，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1.84%，每股純益為1.51元。

(一)均豪個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之概況：

財務分析資料			民國108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4.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691.13
資產報酬率		(%)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69
	稅前純益		17.23
純益率		(%)	7.47
每股盈餘		(元)	1.51

(二)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均豪個體已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研發機台名稱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 Picosecond Imaging Circuit Analysis，PICA I (皮秒影像線路分析系統 I)
	● G10.5 Wet Etching
	● Wafer 2D AOI (晶圓表面瑕疵檢查機台)
	● Parts/Material AGV
	● IC 載板 Grinding MC
	● Strip Disc Grinding MC(盤式研磨機)
	● Edge Grinding Machine
	● IDMS I

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營業方面：

– 差異化、多元化、拓展、次世代顯示產業

– 擴大、推廣、品牌 智動化產業

– 精實、聯結、聚焦、創新 半導體產業

(1)公司現有顯示器設備之研發科技為本，搭配國外技術合作，聚焦及深耕 FPD 次世代高附加價值設備，驅使公司多元化永續經營，以拓展未來在顯示產業不斷創新與進步。

(2) 將既有產品持續進行差異化(如導入 IDMS…)及優化成本策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以既有核心技術持續升級並拓展新 FPD 市場(Micro/Mini-LED)，延伸次世代顯示器市場利基。

(3)獲利優先，掌握當前重點前瞻技術，在智慧工廠、智慧物流與智動化製程設備，運用公司機電及軟體整合技術、QDTCSS 為根基，智慧生產管理系統為中樞所建構優質生產體系。延續智能自動化拓展成果，集中資源提供策略合作夥伴及重點產業代表性客戶之智能自動化整合方案，協助實現其智慧製造目標。

(4)智慧物流擴大開發潛在客戶，推廣至客戶其他站別需求，IDMS 強化推廣 IoT 系統產品至各產業，搭配產業重點設備導入，強化推廣 3D Online 系統產品至具導入價值的重點產業，AOI+AI 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提升品牌形象深植客戶觀感。

(5)透過技術引進/合作，連結夥伴客戶需求，強力切入高附加價值之半導體前段先進檢測技術開發創新、及精進中後段封裝製程之檢測與平坦化等製程設備。以及精進既有 IC 載板領域之產品性能，以聚焦產品線及擴大客戶群。

(6)以製程設備開發專業利基，及長期耕耘顯示器產業技術，迅速轉型跨入 Micro/Mini LED 設備多元化供應行列，進而增加均豪精密次世代產品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7)精實半導體核心技術，創新聯結國際研發資源，貼近台灣半導體市場，提供客戶製程解決方案，聚焦深耕品質優先，提升總體競爭力並掌握市場動向，以精進客戶競爭力及差異化。

(8)本公司陸續通過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為各項產業領域，尤其是在半導體行業提供更精確實在的國際管理流程標準，為公司在各項工作之品質管理及工廠整體安全衛生管理上面邁向更高的標準來保障客戶權益，規範員工紀律和執行力，及要求供應商之整體品質。

(9)運用公司專業製造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透過有效管理，發展 OEM/ODM 服務，爭取國際訂單，降低產業景氣循環影響，推廣與客戶結盟至其他產業領域合作，擴大營收來源。

(10) 善用既有之售後服務機制，深耕與客戶關係，協助提升工廠產效，做到以服

務加值創造長期性商機，謀求客戶與公司雙贏策略。

(11) 創新永續經營，持續拓展與世界性一流公司進行異業結盟合作，成為長期自動化設備夥伴，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協助客戶新產品及時上市並跨進新市場，建構長期穩定、獲利的體系。

2.研發方面：

核心技術(設備&製程)深根發展，深耕公司整體之(1)研磨技術(2)濕製程技術(3)AOI 技術(4)貼合及撕膜技術(5)測試技術 (6)量測技術(7)智能自動化技術 (8)人工智慧技術等核心技術。

擴展核心技術於跨域產品整合應用發展，於顯示器製程設備、半導體製程暨檢測設備、IC 載板、智慧工廠、智慧機械及智慧物流等產業領域之加值應用。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 發 機 台 名 稱
	● Picosecond Imaging Circuit Analysis，PICA II(皮秒影像線路分析系統 II)
	● Emission Microscopy，EMMI(微光顯微鏡)
	● 12”Wafer 2D/3D Defect Inspection & Metrology(晶圓表面瑕疵檢查與 3D 量測機台)
	● AI Defect Inspection System（人工智慧瑕疵檢測系統）
	● 高精度 Fan-out 封裝研磨設備
	● 3D on-line 加工系統
	● vSLAM(AGV 視覺導引系統)
	● 300mm Wafer Cassette 自動上下料 AGV
	● 倉儲 AGV 定位系統
	● Dual Spindle Strip Grinding
	● IDMS(製程監控及設備健康診斷系統) II
	● Mobile Robot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均豪個體計畫開發之產品技術如下：

(二)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民國 109 年度預算
顯示器製程設備	119
半導體製程設備	28
智能自動化設備	672
其他設備	24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整合兩岸營運系統、人才及資源，強化客戶管理、銷售與效能整合，發揮最大綜效，持續擴展大陸市場競爭力。

2.與產、學、研單位及終端客戶進行策略聯盟，持續系統整合能力及開發顯示器、半導體與智能自動化等新領域之新產品、技術，提升行銷效能以獲得差異化的利基。

3.強化產品成本管控機制，搭配設計改善、效能提升及供應鏈管理，增加高毛利產品接單，並確保產品合理利潤。

4.持續推動主要產品智慧化、模組化及標準化，簡化生產製造流程、提昇產品功能與可靠度，降低成本。

5.收集公司各項即時生產數據，並以內部系統分析整合，提供各項資訊予決策主管作為執行參考依據。

6.因應客戶需求快速交貨，有效控制原物料與存貨數量及金額，降低存貨週轉天數並降低存貨跌價損失。

7.加速裝機及驗收效能、提升售後服務品質確保客戶滿意度，建立與客戶的雙贏售服體系並持續強化應收帳款及現金流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以創新轉型，觸角延伸，永續發展為發展策略指導原則。

(2)營業面向

- 顯示器產業、半導體產業及智能自動化產業深化推廣。
- 延伸相關產品至其他國外市場業務推展。
- 加強台商回流與國際大廠分散生產之商機。
- 深耕設備及零組件售後服務市場，與客戶共同合作成長。

(3)產品面向

- 核心技術(設備&製程)深根發展。
- 擴展核心技術於跨域產品整合應用發展。

(4)多元人才培育的國際化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兩大因素，產業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市場與產品應用趨勢變化多元，面對顯示器產業景氣循環下滑、外部激烈競爭及大陸政府推動設備國產化，公司過往主要業務來源之顯示器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艱困，不斷考驗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均豪將持續強化自 有產品技術，配合國外先進技術引進，以提昇產品功能品質與層次，擺脫低價競爭。另開拓半導體、Micro/Mini LED 及智慧製造等不同產業及拓展大陸以外市場。面

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將兼具穩定、精準之快速反應能力，並確立了多角化經營佈局及產業的發展目標。

2.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經營面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1)目前國際經濟面臨著諸多變數，並受到今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及近年起美中貿易磨擦，再以中國大陸仍是世界工廠，開工生產狀況影響各項產品及供應鏈交貨速度，依目前各大研究機構預測顯示，今年上半年全世界之各經濟成長及投資活動將低於預期，但是全球各項產品預期需求量不減，目前只是延後供給，預測下半年整體經濟將會逐步回 溫。均豪將以多元的業務接單，更彈性的製造速度，結合內部強大的產銷機能與外部長期合作的供應鏈體系，迎接這波變局，創造未來。

(2)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摩擦更加速中國大陸部份企業選擇外移、遷回台灣或選擇到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設廠分散風險，但東南亞國家技術人員不足，人工成本高漲已成區域性不可逆的狀況。當地製造工廠為追求整體品質不斷提升之需要，唯有智動化系統設備取代人工生產，才有機會達成。均豪憑藉長期耕耘之設備製造領域，及台灣在這波供應鏈再調整所處之特殊優勢地位，將吸引台商和國際大廠選擇均豪成為共同 合作夥伴。

(3)此外，人工智慧 、物聯網、大數據等，對自動化應用更為全面。均豪具備橫跨多元科技產業的自動化設備應用製程解決方案的技術，近年更與重點產業之世界知名製造商充份合作，在整合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獲致相當成果。

(4)展望未來，均豪憑藉優秀經營團隊以專業的技術能力及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定可達成公司目標，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90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73,132 仟元及新台幣 63,315 仟元。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以已完成合約約定事項及考量收款可實現性後，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148

仟元及新台幣 27,33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述公司評價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11 仟元及新台幣(39,424)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53%及(11.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均豪精密工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股份有限公司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483	6	$ 621,5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353	2	278,73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7,885	2	177,32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568	1	5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69,179	39	1,417,62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0	-	2,5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32	-	1,218	-
130X	存貨	六(五)	709,817	14	957,096	18
1410	預付款項		15,897	-	18,8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128	-	5,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2,942	64	3,481,176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3,365	-	8,3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4,431	23	1,270,20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9,051	8	412,78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4,660	4	-	-
1780	無形資產		13,664	-	48,5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3,933	1	66,0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72	-	3,9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1,776	36	1,809,890	34
1XXX	**資產總計**		$ 5,294,718	100	$ 5,291,066	100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18,987	17	$ 585,12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7,874	2	45,66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43,930	16	1,338,983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201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534	4	272,5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565	1	21,8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1,156	2	150,1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774	-	13,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7,795	43	2,428,187	4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	-	5,422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71,330	7	379,40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6,3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428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512	1	54,0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270	12	445,253	8
2XXX	**負債總計**		2,908,065	55	2,873,440	54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1,361	31	1,651,361	3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99,091	4	199,091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722	2	86,7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87	3	132,9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897	7	379,946	7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96,405)	(2)	(32,471)	-
3XXX	**權益總計**		2,386,653	45	2,417,626	46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4,718	100	$ 5,291,0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335,058	100	$ 3,827,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474,657)	(74)	(2,910,329)	(76)
5900	**營業毛利**		860,401	26	917,13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	-	(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	-	1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0,415	26	917,237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169)	(4)	(113,859)	(3)
6200	管理費用		(197,869)	(6)	(253,8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872)	(7)	(232,34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343)	(2)	23,0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253)	(19)	(577,004)	(15)
6900	**營業利益**		226,162	7	340,2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7,947	1	57,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784)	-	28,2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0,548)	(1)	(17,9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833	2	5,9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48	2	73,320	2
7900	**稅前淨利**		284,610	9	413,55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452)	(1)	(43,448)	(1)
8200	**本期淨利**		$ 249,158	8	$ 370,10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20)	-	($ 3,1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688)	(1)	7,3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168	-	(9,3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040)	(1)	(5,0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14)	(1)	(19,0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14)	(1)	(19,0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454)	(2)	($ 24,1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704	6	$ 345,936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51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49	$	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51,361	$ 186,765	$ 66,921	$ 178,169	$ 197,905	($ 45,187)	$ -	($ 17,892)	$ 2,218,042
修正式追溯影響數		-	-	-	-	5,032	-	19,364	17,892	42,28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51,361	186,765	66,921	178,169	202,937	(45,187)	19,364	-	2,260,330
本期淨利		-	-	-	-	370,105	-	-	-	370,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131)	(19,099)	(1,939)	-	(24,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974	(19,099)	(1,939)	-	345,93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91	-	(19,7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82)	45,182	-	-	-	-
現金股利		-	-	-	-	(200,966)	-	-	-	(200,966)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2,326	-	-	-	-	-	-	12,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90)	-	14,39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51,361	$ 199,091	$ 86,712	$ 132,987	$ 379,946	($ 64,286)	$ 31,815	$ -	$ 2,417,626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51,361	$ 199,091	$ 86,712	$ 132,987	$ 379,946	($ 64,286)	$ 31,815	$ -	$ 2,417,626
本期淨利		-	-	-	-	249,158	-	-	-	249,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520)	(35,414)	(28,520)	-	(65,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638	(35,414)	(28,520)	-	183,70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10	-	(37,010)	-	-	-	-
現金股利		-	-	-	-	(214,677)	-	-	-	(214,67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51,361	$ 199,091	$ 123,722	$ 132,987	$ 375,897	($ 99,700)	$ 3,295	$ -	$ 2,386,6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610	$ 413,5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2,903	16,4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5,495	39,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207)	(2,2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6,343	(23,0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0,548	17,99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66)	(2,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833)	(5,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6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	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63	(243,778)
應收票據		(31,065)	1,814
應收帳款		(727,896)	(168,504)
其他應收款		(372)	1,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5)	-
存貨		247,279	327,760
預付款項		2,905	(4,1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0)	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786	(93,425)
應付帳款		(495,053)	(88,4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201	(4,417)
其他應付款		(59,884)	41,615
負債準備		(38,976)	4,641
預收款項		(1,552)	(752)
其他流動負債		(46)	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96)	(5,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68,667)	224,677
支付所得稅		(39,773)	(80,680)
收取之利息		2,405	2,458
支付之利息		(31,022)	(16,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7,057)	130,293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23	($ 27,6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9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9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9,7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591)	(10,768)
購置無形資產		(1,873)	(1,4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2	(5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48,515	48,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776	80,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64,072	1,306,79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30,206)	(1,276,40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0,000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8,634)	(242,8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68)
發放現金股利		(214,677)	(200,9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3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174	(65,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7,107)	146,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1,590	475,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4,483	$ 621,5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89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豪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86,503 仟元及新台幣148,268 仟元。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豪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含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均豪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以已完成合約約定事項及考量收款可實現性後，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均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780 仟元及 27,3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1%及 0.4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則分別為新台幣(9,070)仟元及(39,42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05%)及(10.4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9,712	14	$ 1,293,79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353	2	278,73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826,942	13	860,86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8,652	1	44,8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38,746	36	1,787,40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46	-	15,4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179	1	-	-
130X	存貨	六(六)	938,235	14	1,222,843	19
1410	預付款項		38,745	1	39,8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7	-	12,1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04,587	82	5,556,032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462	2	125,02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2,227	-	26,6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780	1	27,3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88,628	9	622,49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4,535	4	-	-
1780	無形資產		25,692	-	65,9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5,031	2	90,6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18	-	7,0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273	18	965,164	15
1XXX	**資產總計**		$ 6,453,860	100	$ 6,521,196	100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18,987	17	$ 735,12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4,695	2	59,21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968,510	15	1,562,54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550	1	8,6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21,108	5	394,6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597	1	38,5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3,885	2	187,44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6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699	-	41,3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7,895	43	3,027,527	4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	-	9,702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53,472	7	473,43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632	1	69,5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9,617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808	1	80,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529	13	633,138	10
2XXX	**負債總計**		3,633,424	56	3,660,665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1,361	26	1,651,361	2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99,091	3	199,091	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722	2	86,7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87	2	132,9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897	6	379,946	6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96,405)	(2)	(32,4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86,653	37	2,417,626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433,783	7	442,905	7
3XXX	**權益總計**		2,820,436	44	2,860,531	44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53,860	100	$ 6,521,1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36,015	100	$ 4,873,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3,005,394)	(71)	(3,586,821)	(74)
5900	**營業毛利**		1,230,621	29	1,286,33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3,134)	(4)	(186,408)	(3)
6200	管理費用		(309,116)	(7)	(382,6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87)	(7)	(337,53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458)	(2)	53,4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1,495)	(20)	(853,105)	(17)
6900	**營業利益**		359,126	9	433,22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9,998	1	81,0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600)	-	40,0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6,205)	(1)	(22,8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70)	-	(39,4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	-	58,846	1
7900	**稅前淨利**		360,249	9	492,0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0,343)	(2)	(85,806)	(2)
8200	**本期淨利**		$ 289,906	7	$ 406,267	8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20)	-	($ 3,1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1,562)	(1)	9,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277	-	(11,5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805)	(1)	(4,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7,316)	(1)	(23,6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316)	(1)	(23,6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121)	(2)	($ 28,3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785	5	$ 377,87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158	6	$ 370,10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0,748	1	36,162	1
	合計		$ 289,906	7	$ 406,26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704	4	$ 345,9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0,081	1	31,937	1
	合計		$ 223,785	5	$ 377,873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1.51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1.49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651,361	$ 186,765	$ 66,921	$ 178,169	$ 197,905	($ 45,187)	$ -	($ 17,892)	$2,218,042	$ 322,665	$2,540,707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六(十八)	-	-	-	-	5,032	-	19,364	17,892	42,288	7,388	49,67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51,361	186,765	66,921	178,169	202,937	(45,187)	19,364	-	2,260,330	330,053	2,590,383
本期淨利		-	-	-	-	370,105	-	-	-	370,105	36,162	406,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3,131)	(19,099)	(1,939)	-	(24,169)	(4,225)	(28,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974	(19,099)	(1,939)	-	345,936	31,937	377,87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91	-	(19,79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82)	45,18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0,966)	-	-	-	(200,966)	-	(200,9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90)	-	14,390	-	-	-	-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七)	-	12,326	-	-	-	-	-	-	12,326	-	12,3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28,637)	(28,63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09,552	109,5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51,361	$ 199,091	$ 86,712	$ 132,987	$ 379,946	($ 64,286)	$ 31,815	$ -	$2,417,626	$ 442,905	$2,860,53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651,361	$ 199,091	$ 86,712	$ 132,987	$ 379,946	($ 64,286)	$ 31,815	$ -	$2,417,626	$ 442,905	$2,860,531
本期淨利		-	-	-	-	249,158	-	-	-	249,158	40,748	289,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520)	(35,414)	(28,520)	-	(65,454)	(667)	(66,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638	(35,414)	(28,520)	-	183,704	40,081	223,78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10	-	(37,01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4,677)	-	-	-	(214,677)	-	(214,677)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	-	-	-	-	-	-	(12,889)	(12,88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36,314)	(36,3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51,361	$ 199,091	$ 123,722	$ 132,987	$ 375,897	($ 99,700)	$ 3,295	$ -	$2,386,653	$ 433,783	$2,820,4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249	$ 492,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47,776	31,5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8,062	41,792
預期信用減損費用(利益)		71,458	(53,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1,207)	(2,3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6,205	22,8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398)	(16,7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889)	(1,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70	39,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30	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012)	-
租賃修改利益		(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63	(243,747)
應收票據		(4,357)	(7,644)
應收帳款		(626,326)	(189,889)
其他應收款		9,359	(3,3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86)	-
存貨		280,668	285,898
預付款項		(4,591)	14,804
其他流動資產		421	1,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951	(81,219)
應付帳款		(591,294)	(69,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94	4,485
其他應付款		(59,447)	57,400
負債準備		(43,308)	71
預收款項		(1,559)	(2,276)
其他流動負債		1,891	1,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18)	(5,5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5,358)	316,608
收取之利息		15,730	12,745
收取之股利		2,592	1,870
支付之利息		(36,680)	(21,0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69,039)	(104,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2,755)	205,792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89	$ 126,4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9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4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2,050)	(37,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	2,729
購置無形資產		(2,912)	(9,5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	(932)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		(3,8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530)	65,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749,072	1,582,8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2,365,206)	(1,582,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350,000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83,861)	(282,6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99)	(1,66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869)	-
發放現金股利		(250,991)	(229,60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09,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046	(53,935)
匯率影響數		(20,848)	5,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4,087)	222,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3,799	1,071,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29,712	$ 1,293,7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附件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會及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修改董事選舉全部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條之二	(本條刪除)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實際作業需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0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0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修正次數日期

附件四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人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

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七條之一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有關員工認購本公司買回股份施行細節，授權董事長另行核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員工股份予員工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童家慶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鴻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處總經理 ●台灣電路印刷線路板協會 理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台灣電路板協會 顧問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陳依梅	●美國奧勒岡大學商學院院士 ●美國奧勒岡大學電子計算機系碩士 ●美國貴芬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美國德州雙贏信貸經紀公司與迅安信貸稽核文件審理公司總裁 ●美國富國銀行德州奧斯汀市信貸分公司執行長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 ●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羅偉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合勤科技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合勤控代表人 ●盟創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合勤土耳其副董事長-合勤科技代表人 ●合冠投資董事-合勤科技代表人 勤紘科技監察人-合勤科技代表人 ●宇曜智能監察人 ●黑貓資訊董事長-合勤控代表人 ●上海蒙騰客法定代表人-盟創科技代表人 ●無錫研勤監事-盟創科技代表人 ●無錫盟創法定代表人-Bluebell代表人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監事-無錫研勤代表人 ●西北臺慶(股)獨立董事 ●兆勤科技董事-合勤控代表人	0

註：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持有股數係為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持有之股數。

附件六

提請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提請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童家慶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依梅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羅偉	Zyxel I letisim Teknolojileri A.S.(合勤土耳其)副董事長 合冠投資(股)公司 董事 黑貓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兆勤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無錫盟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西北臺慶(股)獨立董事

附錄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

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 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二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IC 封裝前段設備
A. IC 黏晶機
B. IC 銲線機
(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
(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
(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1) 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
(12) 功能性軟性隱形眼鏡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二 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刪除

第 十八 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二十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一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勝　　發

附錄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四、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五、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7)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佈當場宣佈。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並無無償配發股票計畫，且無須公開揭露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葉勝發	1,494,272	0.90%
董　　事	陳政興	851,418	0.52%
董　　事	許鴻銘	1,000	0.00%
董　　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又文	33,268,827	20.15%
獨立董事	童家慶	0	0.00%
獨立董事	洪偉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正	0	0.00%

註1：109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165,136,144股。

註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908,168股、截至109年4月19止持有：35,615,517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MEMO